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0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阮美綉
陳湖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1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美綉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湖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10月22日勘驗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謾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僅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以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足。經查，被告2人分別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江金財辱罵「幹你娘機掰」之話語，顯係對告訴人為抽象、籠統之謾罵、侮蔑，並足以使人產生厭惡、憎恨之觀感或感受，自屬侮辱性言語，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

01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
02 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
03 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
04 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
05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06 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經查，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09條規定雖於民國108
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
09 之規定，僅係將原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文化，
10 並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即
11 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應依一般法律
12 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成年人，且同為
15 清潔公司員工，與擔任逢甲大學校警之告訴人，均係在逢甲
16 大學校區內工作，本應各司其職，共同維護校園清潔與安全
17 ，惟因雙方積怨日深，終因細故發生本案衝突，惟被告2人
18 未能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問題，反而口出惡言侮辱、貶抑
19 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實不
20 足取；兼衡以被告阮美綉、陳湖分別為高中畢業、國中畢業
21 學歷之教育程度，2人均為環保公司員工，暨其犯罪目的、
22 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刑
23 ，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政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31447號

被 告 阮美綉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區○○路○○○號7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湖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區○○路○○○號7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美綉與陳湖係夫妻，並同為美傑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
，而江金財則為逢甲大學之校警。阮美綉於民國108年5月19
日上午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逢甲大學中
科校區之經營管理學院大樓內為清潔工作時，與江金財因細
故發生口角，阮美綉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江金財辱罵
「幹你娘機掰」，足以貶損江金財在社會上之評價。嗣阮美
綉向其丈夫陳湖告知此事，陳湖即於同日上午11時許，前往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之經營管理學院大樓，亦基於公然侮辱之

犯意，向江金財辱罵「幹你娘機掰」，足以貶損江金財在社會上之評價。

二、案經江金財委由王士豪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美綉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108年5月19日上午8時許，在逢甲大學中科校區之經營管理學院大樓內，對告訴人江金財辱罵髒話之事實。
2	被告陳湖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108年5月19日上午11時許，在逢甲大學中科校區之經營管理學院大樓內，辱罵「幹你娘機掰」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在罵我太太，不是罵告訴人云云。
3	告訴人江金財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被告2人分別辱罵「幹你娘機掰」之事實。
4	證人吳尚和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阮美綉有於108年5月19日上午8時許，在逢甲大學中科校區之經營管理學院大樓內，對告訴人江金財辱罵「幹你娘機掰」之事實。
5	證人官宗翰於警詢中之證	證明被告阮美綉有於108年5月

(續上頁)

	述	19日上午8時許，在逢甲大學 中科校區之經營管理學院大樓 內，對告訴人江金財辱罵「幹 你娘機掰」之事實。
6	現場錄影光碟1片、譯文1 份	佐證被告陳湖有於108年5月19 日上午11時許，在逢甲大學中 科校區之經營管理學院大樓內 ，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機掰 」之事實

二、核被告阮美綉、陳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告訴意旨雖認被告陳湖於辱罵告訴人江金財後，接續以「今天如果沒有警察在這裡，我跟你沒完」等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江金財，並作勢毆打江金財，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然此部分業據被告陳湖矢口否認，而經本檢察官勘驗告訴人所提供之錄影光碟，僅見被告於辱罵告訴人「幹你娘機掰」後，陳稱「今天如果沒有警察在這裡，我就去找你」，並無作勢毆打告訴人之舉止，此有本署108年10月22日勘驗筆錄1紙在卷可稽，而「今天如果沒有警察在這裡，我就去找你」一語尚難認係對告訴人為明確而具體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法益之意思表示，核與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尚有不符。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何 采 蓉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曾 旭 于